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鄭湘綦  
電話：02-7749-3276  
電子信箱：artstalentededu.ntnu@gmail.  
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師大音樂字第1121023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以五感培育感性思維～創意表現&鑑賞教學工作坊」共備社群計畫  
(1121023692-0-0.pdf)

主旨：有關鈞部委託本校辦理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12學年度共備社群，檢陳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12學年度「以五感培育感性思維～創意表現&鑑賞教學工作坊」共備社群計畫1份，敬請協助轉知各社群參與教師之縣市學校核允公(差)假或課務排代，請鑒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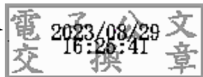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鈞部112年3月10日臺教師(一)字第1122600577A號令發布修正《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暨《111-112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旨揭社群計畫由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員邀請設有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學校教師建置專業社群，以提升藝術才能班教師專業能力，並發展具課綱精神之課程模組與教學方案，社群計畫內容詳如附件。
- 三、本計畫業已妥善規劃，敬請參酌本社群計畫112學年度行事曆



期程（112年9月21日至113年6月18日止），懇請惠允貴屬  
教師參與本計畫之會議或活動，核予教師公（差）假或課  
務排代出席，藉以協力共同提升藝術教育發展。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音樂學院音樂學系副教授 吳舜文、音樂學院音樂學系專任助理 鄭湘蓁、音  
樂學院音樂學系專任助理 賴昱丞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